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债券简称：20 河投 S2 债券代码：163859.SH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3只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9豫投01	19豫投02	20河投S2
债券代码	155633.SH	163050.SH	163859.SH
债券期限	5年	10年	360日
发行规模	10亿元	12亿元	5亿元
票面利率	3.74%	4.54%	3.44%
起息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二、 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动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闫万鹏、刘新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文〔2020〕145号），董事长刘新勇同志不再兼任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闫万鹏、刘新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文〔2020〕14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闫万鹏职务任免的通知》（豫财任〔2020〕16号）文件，闫万鹏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免去其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职务。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闫万鹏，男，中国籍，1965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历任河南省计委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